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08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

被告 張宇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0,33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6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6,77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第9、10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復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第一項為：

0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1,97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
02 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62計算之利息，暨
03 自114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
04 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
05 述利率之百分之20，計算之違約金。聲明第二項為：被告應
06 給付原告本金317,230元，及自114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
07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9月14日起至
08 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
09 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
10 0，計算之違約金。嗣於115年3月13日本院言詞辯論時，當
11 庭變更聲明為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123-124
12 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13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14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15 為判決。

16 乙、實體方面：

17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18 （一）被告與原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27.52.12.59）於民
19 國108年3月11日確認消費性信用貸款契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
20 （下同）830,000元，原告於當日將借款人指定帳戶（000-00-
21 000000-0），借款利率按年息百分之2.62計算，借款期間依
22 契約書第一條規定，自核準次日起算為期五年。約定還款方
23 式依契約書第六條規定。被告若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時，除
24 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
25 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
26 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27 期。

28 （二）被告與原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1.200.11.103）於110
29 年3月16日確認消費性信用貸款契約向原告借款500,000元，
30 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借款人指定帳戶（000-00-00000
31 0-0），借款利率按年息百分之2.83計算，借款期間依契約書

第一條規定，自核準次日起算為期五年。約定還款方式依契約書第六條規定。被告若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(三)嗣被告逾期未還，於111年6月24日兩造依「清償條例前置協商」之債務協商機制達成協議。如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定喪失期限利益，未到期部分均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減免均視同無效，回復依各債權銀行原契約約定辦理。詎料被告復未依協商條件履行，全部借款視為到期，被告現仍積欠原告借款557,103元，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，爰依貸款契約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撥貸通知書、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查詢還款明細、查詢本金異動明細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